

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

112年度律懲字第39號

董德泰 男 46歲（民國66年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住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代理人 陳湘傳律師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律師懲戒移送理由書移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董德泰停止執行職務貳月，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。

事 實

一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移送懲戒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14日22時許起至23時許止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與友人飲用高粱酒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許，自該店駕駛車牌號碼BEH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於同日23時27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前，不慎撞擊右側停放於路邊由吳○霖騎乘之車牌號碼NAZ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吳○霖受傷（過失傷害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嗣經警到場處理，於同日23時51分，對董德泰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毫克。案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852號偵查終結後，認其應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提起公訴，該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18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後再經同法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

二、案經臺北地檢署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73條第2款之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」等情形，應依同法第76條第1項第1款移付懲戒。

理 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經本委員會於112年11月7日發函通知申辯，申辯略以：被付懲戒人就其有律師法第73條第2款之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」等情形，應依律師法應付懲戒不爭

執，因當日餐敘後一時找不到代駕，而餐敘地點距離住家2公里，一時失慮，鋌而走險而為本件違法行為，請審酌被付懲戒人平日有捐款，曾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逾10年，無酬擔任財團法人高○○○大學臨時董事，第一次被移付懲戒，懇請給予警告及12小時自費律師倫理規範研習之處分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 按「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二、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，不在此限。」律師法第73條第2款，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被付懲戒人有移送理由書所載之犯罪行為，遭判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確定在案，有臺北地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187號刑事判決、同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刑事判決可稽，被付懲戒人於112年11月24日申辯書對此亦不否認，是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73條第2款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」事由存在，應足認定。

(三) 次查，被付懲戒人雖第一次被移付懲戒，然其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先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04年度速偵字第4286號、107年度速偵字第60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，前述案件中犯罪行為之呼氣酒精濃度各高達每公升0.89、

0.71毫克，而本件被移付懲戒之犯罪行為呼氣酒精濃度亦高達每公升0.70毫克。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，應對酒後駕車行為可能導致之後果有警惕之心，經臺北地檢署給予緩起訴後，竟一犯再犯，不知自律，前二次犯罪行為雖未被移付懲戒，然本件被付懲戒人出於僥倖心態而為本件犯罪行為，行為嚴重損及律師之名譽、專業與形象，情節非輕。

三、綜上，被付懲戒人一再為酒後駕駛之公共危險犯罪行為，本件更為法院作成判決有罪判決確定在案，足認有律師法第73條第2款事由，應付懲戒。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影響情節，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、第101條第1項第1、4款之規定，決議懲戒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3年06月28日

律師懲戒委員會

委員長 黃幼蘭

委員 廖郁晴、洪于智、關維忠、廖有祿
林孟毅、羅建勛、連育群、樊家妍
林仲豪、曾文鐘、莊雯琇、邱琦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（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朱家賢

中華民國113年07月10日

112年度律懲字第40號

蔡坤廷 男 41歲（民國72年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住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蔡坤廷應予警告，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。

事 實

一、移送懲戒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蔡坤廷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）臺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廖○羚（下稱受扶助人）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刑事一審辯護案件（法扶申請編號：0000000-A-000，以下稱本扶助事件）。因被付懲戒人於111年12月19日收受一審刑事判決書（受扶助人居所亦於同日補充送達由同居人林○桂收受）後，透過即時通訊軟體LINE向受扶助人承諾會協助聲明上訴，然被付懲戒人實際上卻未向法院提出聲明上訴狀。上訴期間2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於112年1月10日屆滿。受扶助人於112年1月31日向法院補提上訴理由後，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號裁定逾越上訴期間而駁

回。經受扶助人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547號裁定駁回，嗣受扶助人再抗告始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79號以「無效律師協助，不能視為被告之過失」，而判決准許受扶助人回復原狀並補行第二審上訴。

二、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、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違規情節重大、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點，而有應付懲戒情事，依法律扶助法第26第1項、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移付懲戒。

理 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坦承上情，已獲受扶助人原諒並向基金會撤回申訴外，期間也與受扶助人電話溝通，鼓勵其用盡抗告救濟程序，經最高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並補行第二審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律師對於受委任、指定或囑託之事件，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，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，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，不得無故延宕，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項

定有明文。再按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，善盡律師職責。扶助律師違反前開規定者，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，移送評鑑；情節重大者，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，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扶助律師應注意時效規定及法定期間，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，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、第16點第1項有所規範。

(二) 被付懲戒人坦承於111年12月19日收受判決正本後，透過即時通訊軟體LINE向受扶助人承諾會協助聲明上訴，卻未及時協助受扶助人聲明上訴，經受扶助人於112年1月31日向法院補提上訴理由後，卻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號裁定逾越上訴期間而駁回。經受扶助人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547號裁定駁回，嗣受扶助人再抗告始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79號以「無效律師協助，不能視為被告之過失」，而判決准許受扶助人回復原狀並補行第二審上訴等情，此有被付懲戒人與受扶助人即時通訊軟體LINE往來訊息，上開一審裁定書、二審裁定書、三審裁定書可據。足見，被

付懲戒人對於受任聲明上訴之事造成延宕，且被付懲戒人原應忠實為受扶助人完成有效上訴，若非受扶助人自力救濟自行補提上訴理由，並一再抗告，始獲最高法院裁定回復原狀並補行第二審上訴，被扶助人之上訴權將不保。被付懲戒人未盡忠實辯護及誠信執行職務之義務，為無效律師協助已明。

(三) 被付懲戒人申辯主張，已獲受扶助人原諒並向基金會撤回申訴外，期間也與受扶助人電話溝通，鼓勵其用盡抗告救濟程序，經最高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並補行第二審上訴，請求給予自新機會云云。惟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調查，受扶助人並未撤回申訴，且受扶助人係由其配偶之友人介紹其他律師協助抗告等書狀撰擬，被付懲戒人對受扶助人抗告等書狀撰擬並無助益，亦即被付懲戒人對於最高法院回復受扶助人上訴程序並無補救之功，故仍應予以懲戒。

三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、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違規情節重大，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，而有應付懲戒情事，審酌其事後自承違失，受扶助人表示原諒等情，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、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

第2項之規定，決議懲戒如主文。
中華民國113年06月28日
律師懲戒委員會
委員長 黃幼蘭
委員 廖郁晴、洪于智、關維忠、廖有祿
林孟毅、羅建勛、連育群、樊家妍

林仲豪、曾文鐘、莊雯琇、邱 琦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
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（附繕本）
書記官 朱家賢
中華民國113年07月15日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（座）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- (一)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(二)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(三)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(四) 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(五) 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